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
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
7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
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，代表股份214,792,01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5.4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3,333,3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,458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8 人，代表股份 1,516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1,458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4,760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4%；反对 2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8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4,774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%；反对11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99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78%；反对11,1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7%；弃权6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4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欧阳婧娴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9日